

2026年嘉定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348220251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上海嘉定区和谐家庭服务中心

地址：嘉定区北大街 301 号

地址：上海嘉定区塔城路 440 弄 29 号

邮政编码：201800

邮政编码：201800

电话：021-69992070

电话：021-5916215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严郅珺

联系人：周秀清

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嘉定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管理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有效期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第三条 项目受益人群

针对约 2200 名符合条件的本区及外区户籍居住我区的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护服务。（其中约 1450 名为区级存量对象）

第四条 项目服务目标及要求

- (1) 科学合理调配好家政服务员，每位家政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市政策不超过5人、区政策不超过7人，确保每位项目符合对象在申请审核通过后的次月起享受居家养护服务；
- (2) 做好家政服务人员的培训、调配以及管理；家政服务人员须持上门服务证和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上岗，确保服务质量；为家政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用于应对家政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理赔保障；
- (3) 每月做好家政服务人员服务时间的统计及服务费发放工作，并于次月将相关统计报表上报采购方备案；
- (4) 协助采购方共同做好居家养护服务质量管理、监管及矛盾调处，协助采购方做好残疾人申请和退出的监管和审查，严格执行区居家养护服务监管平台的操作和管理，每天完成服务预警的处理并提交区残联核定，每月通过电话及上门走访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过程监管，并做好档案管理。如遇服务矛盾需第一时间告知采购方，并上门调处，调处情况及时反馈采购方；
- (5)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考勤、培训、考核、奖惩、财务、档案等制度和规范；
- (6) 项目管理人员队伍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管理类似项目的经验，同时具备与项目相关的社工证及心理咨询师资质；项目管理团队需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拥有与项目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不少于400人，并为本项目服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在有效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中如发现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项目管理经费。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业务上的指导、资源上的协调。

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实施与管理方案、本合同的约定来实施项目，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特定任务。

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并按要求完成监管平台的相关工作。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与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伤害，如发生则由乙方负责全面妥善处理。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分段划拨。

1、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25196820 元（贰仟伍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2、第一次划拨时间：签订项目合同后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划拨时间：项目实施中期后，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5%；

第三次划拨时间：项目财务审计结束后，再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乙方超出合同部分资金，甲方不再支付。

备注：项目结束后家政人员服务费、项目管理费和税费均按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家政人员服务费及项目管理费预拨及结算单价均按投标方投标的家政服务人员小时服务费单价及管理成本单价进行核算。其中管理费中含3.33%的管理费及服务费的税费，项目结束后按税务规定及实际缴纳情况结算)。如有结余，统一回收。

第七条 质量控制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情况报告或相关情况说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开展终期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由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即为生效，合同期未满，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无法计算的，按照项目总金额的50%计算；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无法计算的，按照项目总金额的30%计算，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在项目实施中，因乙方或乙方相关的原因侵害受服务人群的利益，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引起受服务人群集体上访，乙方应对服务对象作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如发生损失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无法计算的，按照项目总金额的30%计算，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如在履约期内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所有项目人员在实施助残公益服务项目过程中，需对服务对象履行保密义务，对了解到的服务对象信息仅限于实施本项目服务时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擅自泄露或者私自向第三方提供。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永久保密。

第十条 任何一方因故要求变更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公益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之后至新一轮采购完成前，为确保服务的延续，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与乙方按规范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期内发生的服务费按实结算。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